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工字第115010319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六



主旨：公告「Danas-G-07-02-6-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（C1-040、067、068、074）-阿里山鄉嘉129線14K+150、15K+100、27K+450、31K+520處災害復建工程等四件」封閉改道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災害復建工程嘉129線27K+450處工區因需施作箱涵、石籠等工項，惟道路寬度有不足之疑慮，影響甲、乙類大客車及一般車輛通行，故需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及一般車輛通行並改道通行美寮部落聯絡道，以上工項施作完成預計2個月左右，視施作情形滾動式檢討提早或延長甲、乙類大客車及一般車輛可正常通行期程。
- 二、旨揭災害復建工程於開放甲、乙類大客車及一般車輛通行後（以上工項完成無需封閉改道階段），後續施工原則採半半施工進行，期間因工程施作需求仍有甲、乙類大客車及一般車輛通行管制之可能，時段預計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採整點開放通行預計10至15分鐘，如達可正常通行條件將提前取消管制。
- 三、災害復建工程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及一般車輛通行路段：本縣阿里山鄉嘉129線25K+700處至嘉129線31K+600處。

- 四、災害復建工程改道替代道路：往南北方向改由本縣阿里山鄉嘉129線25K+700處（美寮部落聯絡道）接嘉129線31K+600處。
- 五、災害復建工程封閉及改道時間：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封閉及改道時間視施作情形滾動式檢討提早或延長甲、乙類大客車及一般車輛可正常通行期程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工程封閉改道路線圖一式1份。

縣長翁季梁

工程名稱：Danas-G-07-02-6-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 (CI-040、067、068、074) - 阿里山鄉嘉 129 線 14K+150、15K+100、27K+450、31K+520 處災害復建工程等四件

嘉 129 線 25K+700 處



嘉 129 線
27k+450
處工區

嘉 129 線 31K+600 處



替代道路
(美寮部落聯絡道路)

